

##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0449臺南市北區北門路2段125號  
承辦人：馬志博  
電話：06-2522272  
傳真：06-2827879  
電子信箱：t1070916@mail.tnss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二中學字第10800078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A10220000U\_1080007868ABB\_ATTCH1.ti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文日期	108年10月1日
總號	108(227)

主旨：本校訂於108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軍警院校博覽會」，邀請貴校共襄盛舉，敬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本校及鄰近高中職學生豐富、多元的進路資訊，本校訂於108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軍警院校博覽會」，邀請全國各軍事院校及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參與展覽。

二、博覽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時間：108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08:30至15:00。
- (二)地點：本校小禮堂（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）。
- (三)形式：大學設攤諮詢與資料媒材展示。

三、本活動相關事宜請參照附件。

正本：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防醫學院、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政治作戰學校、國防大學管理學院、國防大學理工學院、陸軍專科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

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(含附件)、國軍人才招募中心(含附件)



#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暨生涯發展教育 「軍警院校博覽會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：

透過博覽會活動、藉招募官之說明，提供多元進路資訊，增進學子及家長對軍警院校學系與發展前景的認識與瞭解，期使學子發展抉擇自我認知能力、做好生涯規劃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、教官室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各軍警院校、國軍人才招募中心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本校總務處、輔導室。

參、活動時間：108年12月13日(五)08:30至15:00。

肆、展出地點：本校小禮堂。

## 伍、參觀對象：

一、本校學生及家長、全體教師。

二、本市有意願參與之高中職生。

## 陸、參展宣導方式：

一、採用大學博覽會方式，請各軍警院校相關人員提供書面資料、海報、看板、小禮品(有獎徵答)等相關進路資訊，在本校小禮堂設攤參展並派員駐點解說，採靜態或動態活動呈現。

二、本校提供各院校二張摺疊桌及兩張椅子。四周牆壁有插座，惟數量不多且距離較遠，敬請有需要單位特別註明並自備延長線等物品。

三、請注意會場秩序與整潔。所有配備、資料等，請於展覽結束後撤離。

四、於活動前發給全校每班一份通知單，鼓勵學生參加本項活動。

五、本校同學於會場入口處以學生證進行電子感應簽到、退；活動結束後，教官室據以協助辦理公假。

六、本校運用 GOOGLE 表單設計學習單(內容如附件1)，並於會場入口處設立 QRCode，供參與同學自行掃描，協助學子踴躍與各院校互動，請各院校於學生參觀該校攤位，盡量詳盡介紹並與同學合照，以利學子在學習單上作為認證。

七、請參展各院校於11月22日(五)中午前回函或回電本校教官室(如附件2)，以利工作籌備。

八、請有意參與之高中職校於11月29日(五)中午前回電本校教官